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

## 文件

吕应急发〔2022〕28号

###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

##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 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防震减灾中心，中心各科室：

为了做好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按照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晋震发〔2022〕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吕梁市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要根据本地区震情实际，结合本方案制定各自工作方案，扎实做好2022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 吕梁市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 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地震局 2022 年全省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做好吕梁及邻近地区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震情第一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各方面工作，切实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二、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总体部署，坚持分级负责、区域协作基本原则，统筹整合市、县防震减灾中心和地震台站资源，强化组织领导、条件保障、责任落实和监督检查。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更新完善制度、理顺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产出、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扎实做好地震监测、跟踪研判、应急响应准备、灾害风险评估、科技支撑、新闻宣传等工作。

## 三、组织领导

成立 2022 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组成人员如果岗位调整，由其继任者担任，不再另行通知）：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高艳龙

副组长：高亚中 王文虎

成 员：张瑞枫 张 玉 薛艳梅 焦 光 王 渊

郭建生 李根虎 贾彩萍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王文虎

副主任：王立成 杨理宇

成 员：张瑞枫 李柄锋

#### 四、工作措施

各单位（部门）要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提升地震监测工作。

1. 监测预报科按照《山西省地震监测发展规划（2018-2027年）》，统筹协调台网建设，优化台网布局，提升全市监测能力。一是继续开展地震监测台站建设、优化、升级工作，提高各区域的地震监测能力。二是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防震减

灾中心持续推进“一县一台”建设和台站升级改造，在台址勘选、设备选型、数据处理等方面提供支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防震减灾中心在新建台站试运行结束后要及时报省局监测预报处组织技术验收。三是指导各县（市、区）监测信息平台建设。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 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管理。一是确保地震观测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完成观测数据的汇集、处理、存储、传输与共享。二是加强仪器设备的巡检、标定，严密监控各类地震观测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运维情况及时反馈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防震减灾中心。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 强化台网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客观评估数据质量，每月进行对台网运行通报，存在问题及时反馈，有效解决设备故障、观测环境对观测数据质量的影响，提升地震监测台网观测数据质量。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4. 各单位（部门）要严格执行仪器停测及变更审批制度。震情跟踪期间，不允许以各种理由停测观测手段，确因不可抗拒原因停测的，须严格履行申报审批制度，并尽快恢复，确保观测数

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列入年度异常跟踪的测项（手段）未经市监测预报科和省局监测预报处审批不允许停测、新增、替换、改造。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5. 根据震情形势发展，市防震减灾中心要适时安排相关测项进行加密观测，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申请开展临时加密观测。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6. 做好全市监测台网通信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信息网络畅通和国家、省、市县监测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信息管理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二）、加强开放协作，提高震情跟踪研判工作。

1. 做好震情会商研判工作，力争取得有减灾实效的短临预报。

（1）监测预报科要根据会商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时召开各类会商会。周例会、月会商要全面汇总分析各类观测资料的动态变化，强化各学科年度会商异常测项观测资料动态跟踪，强化综合分析研判，提高震情研判的科学水平。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 加大开放会商力度。一是在全市年中、年度会商会时邀请系统内其他单位专家和系统外气象、地质、测绘等方面专家共同参与地震会商,提高会商质量。二是要联合省局台网中心、协作区内相关市、县召开联合会商会。三是进一步强化震情会商,提升研判震情趋势的准确性。四是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参加山西地震台月会商和震后紧急会商。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 加强对各县(市、区)防震减灾中心、各台站地震会商业务工作的指导,严格按照《山西省地震局预测预报工作评比细则》(晋震办〔2020〕1号)对各类会商提交资料进行月评反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着力提升会商质量。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4) 加强数据资料处理分析,特别是节假日期间和特殊时段地震安保,要按要求进行加密会商,同时要安排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值班,及时跟踪处理资料。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5) 加强地震预测预报意见的管理,严格按《山西省地震局地震预测意见管理细则》(晋震发测〔2014〕9号)的要求,及时

有效的进行处置。（山西省地震局预测意见受理电话：  
0351-5610588）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 加强异常核实，切实增强观测资料动态跟踪。

（1）2021 年度会商中提出的地球物理异常测项和新出现的地球物理异常测项所在的单位要加强震情监视跟踪，要在周、月会商报告中重点表述。无重点关注的，将在预报日常工作月评中扣分，要按照《地震前兆台网观测资料异常核实工作规程（修订）》（中震测函〔2014〕67号）的要求，动态跟踪分析异常变化，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要逐项确定二级责任人。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对区域内出现的宏微观异常，要按规定进行异常核实并向市防震减灾中心上报相关核实报告，经核实不是异常的，也要上报相关核实报告，保证监测运维的基础上提升异常核实综合能力。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要严格执行“宏微观异常零报告制度”，每日按时报送宏微观异常零报告登记表。切实汇总上报县市区的地震异常信息。发现突出、典型异常除报送邮箱外还应报送市监测预报科。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4)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要明确本区域内存在的异常测项,保证观测环境、仪器、人员等基本不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负责人为观测条件保障第一责任人。发现显著情况时,应随时上报市防震减灾中心震情值班室。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5)根据异常核实工作原则与分级制度,监测预报科科长为重大异常核实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负责人为一般异常核实第一责任人。一般异常,2小时内开展现场核实,12小时内给出核实结论并报送监测预报科;重要、重大异常,12小时内开展现场核实,24小时内给出核实结论并报送山西省地震台。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6)努力提升异常核实工作水平。一是市监测预报科要提高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技术和方法以及对观测资料异常变化及干扰的认识。二是市监测预报科要加大对县(市、区)的指导力度,继续安排预测预报方法及异常核实工作培训,提升基层单位的异常核实水平,鼓励县(市、区)开展联合异常核实。三是争取工作经费投入,配置异常核实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配备

异常核实装备，加强异常核实工作保障力度。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7）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要加强对“三网一员”队伍的管理，每年逐步增加固定宏观观测点的数量，年度内组织一次培训，切实发挥群测群防工作在捕捉宏观异常信息、短临预测预报和重大事件发生时的作用。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 加强地震信息服务，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按照《山西省地震局重大震情评估通报制度实施细则》（晋震办发〔2021〕16号）的要求，做好全市重大震情评估通报工作。出现显著地震活动、重大地球物理异常时，果断决策，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情况，提出有效对策建议。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局重大活动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工作规则（试行）》（中震测发〔2018〕85号）的通知要求，做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期的地震安全保障服务；保障速报系统正常运行，市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及时发送速报信息，为社会和政府提供震情信息服务，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监控及谣言处置应对；市内或协作区出现重大震情时，要及时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工作，并将结果及时上报。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加强合作,强化服务意识,做好与山西省地震局和相邻市县的沟通,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复杂形势。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三)、加强应急响应准备和震情跟踪保障工作,提升应对突发震情的能力。

1.各单位(部门)要熟悉掌握新修订的《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修订本单位(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完善地震应急响应行动流程,做到职责明确,任务落实到人,并不定期开展实战演练;要进一步改进应急技术支撑系统和平台,确保其高效运行;要完善信息报送模版,加强区域、单位间的应急联动,强化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援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各单位(部门)要依据本单位(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定期检查车辆、装备、物资、资料,确保应急车辆、装备、设备正常运行,资料准备充分;要对承担地震应急的工作人员在岗情况实施动态掌握,确定A-B角,确保每个人熟练掌握承担工作的技术流程、技术要求;地震现场工作队在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要按照地震预案要求高效开展地震现场工作,非震区的地震现场工作队要做好支援震区的工作准备。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自然灾害救援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全面掌握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地貌、交通、人口密度、建筑物抗震能力、生命线工程、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数据库,并开展预评估相关工作。同时要开展基于遥感影像和经验估计的区域房屋抗震能力初判工作。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科、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4.各县(市、区)要认真检查“三网一员”联络畅通情况,确保震后第一时间上报震感程度、破坏范围、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等情况;要加强地震速报短信平台、应急信息交换平台、应急指挥系统的管理维护,确保信息快速发布、产出和共享;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在接到震情或异常信息报告后,要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处置;要保证地震应急人员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震后第一时间到岗。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信息管理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5.突发震情或特殊情况下,各相关单位要优先保障应急准备和震情跟踪各项工作,提供交通工具、工作与生活必需品等,遇到抽调人员、调配物资、设备等情况,各单位应无条件支持。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救灾减灾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6.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震情值班制度,明确岗位职责,

确保不留空档。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应按期检查所属台站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安保”等特殊时期，值班按照具体方案执行。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7.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应加强与省、市防震减灾部门的通讯联系，保证视频会议系统、保密电话、公开电话、传真电话和网络邮箱等通讯方式的畅通，并确保观测数据及时报送。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四）、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做好震后应对处置。

1. 全市范围内陆续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提供城市防震减灾基础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协助市住建局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业务数据库，夯实灾害风险防范工作基础。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五）、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地震科技支撑工作。

1. 加强监测预报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台网运维、地震综合概率识别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推进监测、预报科技创新。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市防震减灾中心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综合能力。

(2) 创新科研人员与业务人员合作机制，组织各类技术与管理培训和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建立互动机制，提升理论向实际转化能力。

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训练科

责任部门: 市防震减灾中心办公室、监测预报科

2. 推进地震科技创新，服务震情需要。

组织做好 2022 年度科研项目、地震科技星火计划项目、地震监测预报科研三结合课题、震情跟踪定向工作任务课题的实施工作，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震情跟踪和会商研判工作。

牵头部门: 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六)、加强新闻宣传，做好舆情引导。

1. 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应急宣传工作机制，更新常见问题回答口径参考手册，按照《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吕梁市防震减灾舆情监测与处置联动方案》要求，指导全市防震减灾系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未经授权或审批，不得擅自发布重要敏感信息。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加强震后新闻发布管理。一是建立健全应急信息联络机制,及时准确掌握震情、舆情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口径。二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及时通报震情信息,满足当地政府、媒体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三是遵守各级新闻发布管理制度,加强新闻发言人的培训,确保震后正确引导媒体和舆论。四是对有社会影响的地震传言事件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专家辟谣并通过媒体进行发布,减少社会恐慌。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做好舆情引导。完善涉震舆情监测和处置联动机制,加强与市级宣传、网信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协调组织专家团队做好热点回应、舆论引导,通过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视情况召开情况通报会,组织专家解读,协调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4.做好科普宣传。利用5.12和7.28防震减灾宣传周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科学普及地展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科、自然灾害救援科、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七)、加强保障措施,开展检查监督,落实主体责任。

1.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研判、应急响应准备、灾害预评估、地震科研和新闻宣传等工作经费应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科技规划财务科、市防震减灾中心办公室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2.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台网仪器故障恢复时长、异常核实及时性、震情值班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抽查,对确因工作失职导致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3.进一步落实震情跟踪、异常核实、应急准备工作责任制。2022年针对全市适时开展震情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将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牵头部门: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附表

## 吕梁市震情监视跟踪及应急准备工作 措施落实责任人

(组成人员如果岗位调整, 由其继任者担当)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市应急管理局	高艳龙	18135829977
2	市应急管理局	高亚中	15735846111
3	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王立成	19803580008
4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援科	王 渊	15035877798
5	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科	郭建生	15834387788
6	市应急管理局人事教育训练科	李根虎	13353587409
7	市应急管理局科技规划财务科	贾彩萍	15835167200
8	市防震减灾中心	王文虎	13935868697
9	市防震减灾中心监测预报科	张瑞枫	13935856163
10	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害防御科	焦 光	13513586564
11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程通彦	13835813812
12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朱俊强	13994829496
13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侯利军	15035877588
14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	刘 健	13363587771
15	交口县应急管理局	任云平	13593416989
16	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马小兵	13834741116
17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贾四勇	15303484111

18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刘 辉	13935806266
19	临县应急管理局	李卫平	13994846973
20	兴县应急管理局	白小荣	13934019200
21	岚县应急管理局	王福玉	13834740304
22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薛晋军	15386989666
23	石楼县应急管理局	任平儿	13993382179
24	交城县防震减灾中心	李志坚	13934013503
25	文水县防震减灾中心	王健春	15003586253
26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杨海山	15135465388
27	孝义市防震减灾中心	王天明	13803483978
28	交口县防震减灾中心	郭丽君	13934366698